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申请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桂05破申15号的《通知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北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北海中院提出了书面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破产清算申请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北海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杨站物流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银河生物进行破产清算,应举证证实银河生物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根据(2021)沪民终123号生效民事判决,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的二分之一,银河生物与四川永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银河生物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债务承担的系补充责任,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人,杨站物流的债权在该破产清算案件中能否获得清偿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清偿,均未能确定,继而导致银河生物应当在多少债务数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亦无法确定。在此情形下,杨站物流要求银河生物清偿债务的条件尚未成就,杨站物流主张银河生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据此申请对银河生物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不足,法院不予受理。裁定内容如下:

不予受理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2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北海中院作出不予受理杨站物流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暂时避免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但杨站物流仍有上诉的权利,如杨站物流对公司的破产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2)桂05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刘克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海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潘桂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兴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宋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圣礼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典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2、3、5、6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1月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刘克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海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潘桂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兴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宋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圣礼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典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职业教育。根据多元化布局的战略需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高质量职业教育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目标学校举办者,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大连通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大连通才计算机专修学校(以下简称“通才职业学校”,为一所中等职业学校;“通才专修学校”,为一所非全日制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统称“目标学校”)10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1386万元。近日,学大职教就上述事项与目标公司和其现有股东刘文英,及刘寅飞、通才专修学校、通才职业学校签署《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前述决议通过的授权投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 名:刘文英

身份证号码:210**********1743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经查询,刘文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文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人基本情况

姓 名:刘寅飞

身份证号码:210**********1711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经查询,刘寅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寅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文英与刘寅飞系母子关系。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BUHWCT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英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云小区4号楼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英	10	货币	100%	-	-	-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10	-	100%

3、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其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目标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方

受让方: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刘文英

保证人:刘寅飞

目标学校:大连通才计算机专修学校与大连通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目标公司: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鉴于

1、通才专修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出让方为通才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通才专修学校100%权益。

2、通才职业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高级中学,出让方或目标公司是通才职业学校的举办者,持有通才职业学校100%权益,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权益。

3、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由出让方成立一家其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目标公司并经该目标公司变更为目标学校的唯一举办者,由出让方以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间接向受让方出让目标学校100%的举办者权益。

(三) 交易安排

1、目标学校的交易总价为1386万元,由本条第3及第4两部分构成。

2、出让方应新设立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的名称为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3、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15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受让该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间接受让目标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

4、受让方以671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让方合计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1万元。)的价格受让出让方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全部未实现债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条件

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首付款700万元和尾款15万元组成。

1、首付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首付款: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出让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实质性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目标学校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大连通才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至目标学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除受让方以外的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目标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决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如有);

(6)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供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3日的报表及固定资产清单。

2、尾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尾款: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出让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实质性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通才职业学校的举办者已变更为目标公司,校长及法定代表人已备案或登记为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选,且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上述变更完成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

(4)目标学校已以承租人名义就目标学校物业与目标学校物业的有权出租人就其目前租赁、使用的物业,按照约定内容签署新租赁协议;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由出让方自行寻找合适场地。

(5)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学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完税证明;

(6)本交易中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且受让方已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并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7)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包括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在内的所有基本证照原件、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银行账户均已移交给受让方保管。

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向出让方如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的对价款按年化6%利率的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全额支付出让方应付价款为止。

(五)交割日与过渡期

1、受让方支付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全面移交给受让方,该实际移交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至工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资料、劳动人事资料、全部证照、文件和印章、档案资料、固定资产使用权。

3、出让方在交割日起应将目标学校的经营控制移交给受让方,并全力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关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受让方指定或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理事及监事、核心管理团队、教务负责人及教师团队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

4、过渡期内,受让方保证其对目标学校和目标公司做出重大经营决策经过出让方同意。

5、预收学费的处理:(1)各目标学校/出让方2022学年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各项收入,归目标学校所有;(2)各目标学校/出让方在2022学年之前的学年中,待收取的学生收费,归出让方所有;(3)本协议所列示的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缴费的收入归出让方所有。

6、成本的处理:2022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的成本由出让方承担,但因招生活动发生的成本由目标学校承担。2022年9月1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成本由目标学校承担。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出让方有义务将通才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变为目标公司,若签约之日起一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则受让方可在相关机构申请设立相似经营范围的培训机构,并将通才专修学校的人员(员工及学生)及业务全部转移至新设立的培训机构,出让方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双方签订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受让方享有通才专修学校的全部权利且承担全部责任义务,出让方仅作为举办者但放弃全部权利,出让方对通才专修学校的经营情况不做任何承诺。

2、债权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让方合计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1万元。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完成的前提下,出让方以671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对目标学校享有的所有债权,自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之日(以获得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价款671万元。

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出让方与目标学校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出让方承诺上述债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会上述债权向受让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出让方应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如发生可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或受让方违约事件,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纠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约定时期内予以纠正。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损失或产生费用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害赔偿守约方,本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除外:

(1) 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的20%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所受损害的,违约方应继续就不足部分承担责任直至守约方所有损害均得到赔偿;

(3)若受让方因其单方面原因违约,除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出让方书面要求,受让方应将出让股权全部无偿转回予出让方。

(4)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支出。

(5)受让方可单方面决定放弃支付首付款、尾款所需要完成的任一事项或予以延期,但受让方的放弃不妨碍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出让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八)保证

保证人同意为出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诺、责任向受让方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责任、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以及受让方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协议任一义务、承诺、责任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协议的终止

1、协议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

1)发生不可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或发生可以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时,出让方未按受让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予以纠正,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

2)如本协议“尾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项下的各事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该期限可由受让方单方面书面予以不时延长)内得以实现,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发生不可纠正的受让方违约事件,或发生可以纠正的受让方违约事件时,受让方未按出让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予以纠正,则出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2、协议终止的效力

(1)返还受对价:

1)如本协议被终止时,受让方已经支付任何交易对价的,则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2)如本协议依照上条1)的约定被终止的,除了返还上述款项外,出让方还应承担自交易对价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直至返还给受让方期间的利息;

(2)如出让方已根据本条的约定将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额返还给受让方,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出让方书面要求,受让方应将出让股权全部无偿转让予出让方。

(3)如出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向受让方如期返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就逾期返还部分的应退对价款按年化6%利率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价款为止;

(4)若本协议“首付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项下各条件均满足,且受让方已支付首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让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致使本协议终止的,出让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5)各方同意,以(i)保证人个人以及(ii)出让方对目标学校享有的671万债权,对受让方因目标公司未成功变更为通才职业学校的唯一举办者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后的各项义务、承诺、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修改

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否则无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职业教育政策引领

2021年以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国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备行业优势

公司是国内个性化教育的开创者和领导者,首创了个性化“一对一”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教学系统、师资、课程、教研、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能力和资源,具备教学产品快速搭建和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具有较强的行业优势。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公司对职业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文化服务、素质教育、教育信息化等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是顺应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深入布局职业教育等相关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首创了个性化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借助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与职业教育等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本次交易尾款支付条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实现,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全力促成各项条件尽快完成。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学大职教将指定或委派的核心管理团队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职业教育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深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刘文英之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关于累计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达1%的告知函》,重庆渝富已累计减持我司股份7,329,500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为1.05%。现将重庆渝富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329,500	1.05%	
合 计	7,329,5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6月15日收盘后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845,480	8.46%	51,515,980	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45,480	8.46%	51,515,980	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我司曾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963,010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重庆渝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